

解锁裁判方法和解释逻辑 升级法律思维与学习方法



目录

- 第一讲 裁判的方法概述
- 第二讲 法律解释方法
- 第三讲 法律漏洞补充方法
- 第四讲 不确定概念的价值补充
- 第五讲 利益衡量
- 附录 1 如何理解法律概念
- 附录 2 请求权基础与抗辩
- 附录 3 法庭的审查权
- 附录 4 法律思维与学习方法

《裁判的方法》
梁慧星 著
法律出版社

【编辑推荐】

- ★语言简练 简洁易懂
以简洁直白的文字表达晦涩的法律概念，似面对面传授，给你轻松、流畅的阅读体验。
- ★举例精准 讲解通透
将法学理论逐一与司法实践相结合，以经典案例直观演示各种方法、原理的运用，既专业又有趣。
- ★化繁为简 深入浅出
以 20 余万字的“小篇幅”讲明民法解释方法论及其运用，教你如何摆脱机械式思维，把法律学活、用活。
- ★畅销 18 载 案头必藏
本书首版于 2003 年，多次再版、不断加印，获无数法官、律师、法学学子和学者之赞誉，是一本不可或缺的法律通识读物。

【内容简介】

本书以民法解释适用方法为主旨，用简洁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阐释了裁判方法与逻辑、如何处理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法律解释方法、法律漏洞补充方法、不确定概念的价值补充、利益衡量等方面内容，以实际的判决或解释为例演示各种方法的运用，裁判的技艺跃然纸上。

此外，本书四个附录还分别讲授了如何

理解法律概念、请求权基础与抗辩、法庭的审查权、法律思维与学习方法，以满足阅读者学习或适用法律之需。

第 4 版：更新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相关内容，或以注释说明新法变迁；
重构部分内容体例，新增“关于诉”“事实认定方法”“法律适用”“法庭的审查权”等内容。

【作者简介】

梁慧星，中国著名民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曾任第四、五、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主席团成员）、法律委员会委员。

主要著作：《民法总论》《为了中国民法》《民法解释学》《裁判的方法》《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民事解答录》《民法总则讲义》《合同通则讲义》《生活在民法中》《中国物权法研究》（合著）、《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合著）。

【序言】

第 4 版序言
作者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研究民法解释学。“民法解释学”，亦称“法学方法论”。民法解释学一语，在历史上与民法学是 synonym。关于民法解释适用的方法，只是其内容之一部分。民法学的主要内容是学者对国家制定的民事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并依一定逻辑顺序所构成的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的体系。这部分内容，称为法源论。第二部分内容，是学者运用法律解释方法针对既有案例或假设的案例所提出的具体解释意见，称为解释论。第三部分内容，是关于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和规则，称为方法论。

自罗马法以来的很长时期，罕见专门研究或讲授方法论的著作。但 20 世纪中期以来，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日益受到重视，以致传统民法学的这部分内容与其他内容分离，而成为独立的学问。在德国及我国台湾地区，这部分内容被称为法学方法论。但在日本，同样的内容仍被置于民法解释学名下进行讨论，仍称为民法解释学或民法解释方法论。

民法解释学是微观的学问，是关于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和规则的理论，属于一种以方法为研究对象的实用学科。“二战”结束以来，学界出版了一些重要的著作，如德国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当然在德国研究法学方法论的，还有别的学者与著作。在日

本研究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的学科领域，也有很多著作出版，如渡边洋三的《法社会学与法解释学》、石田穰的《法解释学的方法》、松坂佐一的《民法解释的基本问题》等。在我国台湾地区，重要的著作有杨仁寿的《法学方法论》、王泽鉴的《民法思维》、黄茂荣的《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

需说明的是，民法解释学的这一套方法和理论，并不仅仅对民事审判庭的法官有用，对其他审判庭（如行政审判庭和刑事审判庭）的法官也有用。只是其中的若干方法，如类推适用方法和利益衡量方法，在刑事裁判、行政裁判中难以适用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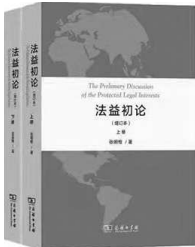
本书是作者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 世纪 90 年代）举办的地方法官培训班的讲课录音整理稿基础上修改而成的，由法律出版社出版。2003 年初版，2012 年再版，2017 年三版。现应出版社编辑王珊同志的建议进行了修订（第 4 版）。第 4 版除对原有内容校订外，增加了“关于诉”、“事实认定的方法”及“法律适用”三部分内容，并删去第 3 版附录 3——“买卖合同特别解释规则之创设”，代之以新的附录 3——“法庭的审查权”。

是序。

作者
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

书架

《法益初论(增订本)》



作者反对将维持刑法规范本身的效力作为刑法目的，不赞成犯罪的本质就是侵害刑法规范效力的观点。

作者认为社会危害性就是行为对法益的侵害或者威胁，就是违法性的实质；犯罪便是形式的违法性与实质的违法性的统一，对构成要件的解释必须以法益的侵害与威胁为核心。

张明楷 著
商务印书馆

《法律人的谋生与谋道》



作者以法律人的坚守和对法治的追求，寄望法学莘莘学子在法律职业人的道路上砥砺前行，担当作为。同时，通过记叙作者 20 多年来的学术探索之路，也从中折射出了中国法学的发展历程，成为中国刑法学术史和作者个人学术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些极富个人魅力的语言文字之中，能感受领悟到法律的真谛与内涵。

刘艳红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少年法学》



作者在现有理论精华、借鉴域外有益经验、深入考察我国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实际情况，力求系统建构我国少年法学的严整的理论体系，使少年法成为我国法学学科门类中的一门特殊的部门法学。作者指出，只有对目前零散的少年法规定进行学科化、法典化和机制化的改革，才能更好地全方位地保护青少年。

高维俭 著
商务印书馆